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

(2020 年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

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有关部门，帮助有效解决，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

（三）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的联系，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树立商大学子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六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浙江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本科中国学生，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三）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四）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五）所有会员一律平等，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察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

（二）有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工作、服务的义务。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条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成为非在籍本校学生，自动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校级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三条 学代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学代会的职权：

- （一）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
- （三）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
-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包括主席团成员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外代表浙江

工商大学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主持执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十九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生会主席团设立执行主席一名，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召集会议，执行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草案，任命各部门负责人。

（二）领导和监督各学院学生会、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三）决定其他执委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其他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节 秘书长、执行主席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生会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经学校党委推荐，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秘书长负责与学校各部门协调，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进行指导。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主席的职责：

- (一) 召集会议，牵头学生会日常工作。
- (二) 统筹协调校学生会与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学生会的关系。
- (三) 指导、监督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对不合格情况要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 (四) 筹备召开下届学代会，向学代会作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主席工作必须在学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原则下进行，对于涉及学生会的重大问题，均应及时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

第三节 学生会各工作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工作部门是学生会下属机构，实行负责人制。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至 60 人。学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至 30 人。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下设 6 个部门：秘书处、新闻宣传部、生活权益部、学业发展部、文艺体育部、实践外联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提名，经主席团讨论审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所在学院的党委领导，接受学院团委和校级学生会指导。

第二十八条 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建立健全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对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六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四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执行过程中，需修改的部分以补充案形式存在，修改权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020年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用真心服务同学，用智慧凝聚青年，用精神引领跨越。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保障研究生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渠道的畅通，与院研究生会相互配合，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开放优良的教学科研环境，营造开拓进取、勤于钻研的学术氛围。

（四）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与奉献意识，引导工作人员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发展与兄弟院校、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和友好关系，加强与国内外学生组织的联系，树立商大学子良好形象。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

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由全校研究生代表选举产生，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六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本会为浙江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会员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四) 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五) 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对待时, 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在留察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校规校纪;

(二)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维护本会荣誉和合法权益;

(三) 有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工作、服务的义务;

(四)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条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 成为非在籍本校学生, 自动丧失本会会员资格。

第三章 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校级研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 其中非校、学院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学院研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三条 研代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 并经同级党委

批准，报上级学联、研究生会组织备案。

第十四条 研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

（三）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需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包括主席团成员及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是研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外代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执委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六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十九条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研究生会主席团设立执行主席一名，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集体负责研究会重大事项，召集会议，执行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草案，任命各部门负责人；

（二）领导和监督各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三）决定其他执委会的重大问题，行使其他研代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节 秘书长、执行主席

第二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会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秘书长，经学校党委推荐，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秘书长负责与学校各部门协调，代表校团委对研究生会进行具体指导。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主席的职责：

（一）召集会议，牵头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二）统筹协调校研究生会与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关系；

（三）指导、监督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对不合格情况要提请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四）筹备召开下届研代会，向研代会作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执行主席工作必须在研究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原

则下进行，对于涉及研究生会的重大问题，均应及时召集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

第三节 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工作部门是是研究生会下属机构，实行负责人制。校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至 60 人。学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至 30 人。

第二十五条 校研究生会下设 6 个部门：办公室、实践部、学术部、宣传部、文体部、志工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提名，经主席团讨论审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由所在学院的党委领导，接受学院团委和校级研究生会指导。

第二十八条 建立研究生会组织“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研究生会对院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

第二十九条 校研究生会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与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研究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三十条 校研究生会建立健全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对院研究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六章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从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执

行过程中，需修改的部分以补充案形式存在，修改权属于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